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肆捌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令

修正鑛業法條文令

定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送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法規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鉍鑛　鉬鑛　鉑鑛　鈦鑛　鉻鑛　鈾鑛　銑鑛　鎢鑛　錳鑛　釩鑛　鉀鑛　硫磺鑛　燐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長石　磁土　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苦土石（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寶石類（包括玉）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設定鑛業權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經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派之代表人

三、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等職應由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選派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不適用於民營鑛業但前已依法成立之民營中外合辦鑛業得繼續有效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煤氣鑛含有氦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氦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得加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實業部認爲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鎢鑛
二、錳鑛
三、鋁鑛
四、銻鑛
五、鈾鑛
六、銑鑛
七、鉀鑛
八、燐鑛
九、鉬鑛
十、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十條　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鑛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爲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爲準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七、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實業部管理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鑛業呈請案仍然有效

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鑛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爲限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三、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中將楊杰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潘培敏爲參謀本部主任祕書、甯坤爲參謀本部處長。此令。

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司可莊另有任用，司可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舒適存爲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歐陽霆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師參謀處處長沈熙宇、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七團團長楊煉煊、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三百團團長李邦藩另有任用，沈熙宇、楊煉煊、李邦藩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賀中傑為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曹振鐸為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九旅第三百九十八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四師步兵第二百二十旅第四百四十團團長傅國曾另有任用，傅國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楊振光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第四百六十九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四團團長楊振光另有任用，楊振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李逸泰為陸軍第九十八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二旅第五百八十三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李舜欽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左開瀛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祕書朱辛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第五八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二五九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六五八號訓令，檢發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院分別轉飭遵照，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元角分）	科目 款	科目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元）	上年度預算數（元）	比較增減數（元）	說明
	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入	六·三二七一七		增 六·三二七一七	此款係以行政收入項下車輛牌照四千五百十七元一角七分及其他收入項下官地售價一千八百元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
		一	地方行政收入	四·五二七一七		四·五二七一七	
		二	其他收入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元角分）	科目（款）	科目（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元）	上年度預算數（元）	比較增減數（元）	說明
	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出	六·三一七一七		增 六·三一七一七	
		一	協助費	六·三一七一七		增 六·三一七一七	該公署自二十四年十月奉令辦理禁煙事宜此款奉准撥充禁煙經費

總說明

一、威海衛管理公署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經常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爲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一角七分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